关于高台县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

和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3年8月31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

高台县人民政府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《关于高台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》。现在，全县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，并经省财政厅确认。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，请予审查。同时，将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作简要报告。

一、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22年，全县各级、各部门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的要求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严格执行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批准的预算，切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、发展质量稳步提升、社会大局保持稳定。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，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，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

**（一）财政决算情况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**

**收入：**完成24514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0.79％，同口径增长13.31％。分项目完成情况是：

（1）税收收入完成6928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74.49％，下降19.04％。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：

增值税1799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54.78％，下降35.22％；企业所得税847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32.34％，增长47.05％；城市维护建设税698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36.33％，增长52.07％；房产税544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86.35％，下降18.93％；城镇土地使用税1759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06.61％，增长8.71％；车船税1029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16.93％，增长14.97％；契税1002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25.25％，增长41.73％。

（2）非税收入完成17586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9.36％，增长9.53％。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：

专项收入1447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22.84％，与上年持平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779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45.58％，增长36.74％；罚没收入1693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84.65％，增长16.2％；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12362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5.06％，增长9.65％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514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178029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20007万元、债券转贷收入25092万元、调入资金20518万元后，决算总收入268160万元。

**支出：**年初预算113037万元，加预算执行中的上级补助、调入资金、债券转贷收入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调整因素100430万元后，决算支出213467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86.95％，增长25.77％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276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2.42％，增长26.1％；公共安全支出7672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6.41％，增长1.51％；教育支出32904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5.57％，增长1.08％；科学技术支出1654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4.51％，增长34.8％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158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84.06％，增长72.84％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52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3.18％，增长12.09％；卫生健康支出14290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4.29％，增长14.52％；节能环保支出2341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59.09％，增长64.4％；城乡社区支出6793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85.23％，下降26.26％；农林水支出48424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77.36％，增长19.36％；交通运输支出6658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7.4％，增长141.14％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700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8.44％，增长43.82％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75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34.94％，下降58.52％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614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8.08％，增长556.38％；住房保障支出10227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79％，增长375.9％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54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1.9％，增长176.83％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84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72.93％，增长9％；债务付息支出3211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00％，增长19.37％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8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00％，增长250％；其他支出4152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65.11％，增长280.57％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3467万元，加上解支出2544万元、债券还本支出19020万元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83万元后，决算总支出236114万元。

**平衡情况：**收支相抵，年末结转32046万元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**

**收入：**完成3508万元，占预算的48.76％，下降51.04％,加上级补助收入1830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148万元、调入资金1800万元、债券转贷收入38600万元后，决算总收入45886万元。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：

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96万元，占预算的65.33％，下降32.88％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28万元，占预算的91.43％，下降22.89％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627万元，占预算的42.54％，下降56.92％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67万元，占预算的91.75％，下降10.49％；污水处理费收入190万元，占预算的105.56％，下降4.52％。

**支出：**年初预算7195万元，加预算执行中的收入短收、上级补助、债券转贷收入等调整因素35319万元后，决算支出42514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8.28％，增长21.41％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3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00％，下降90.91％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47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80.33％，下降93.32％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316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00％，增长83.72％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367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00％，下降10.49％；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90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00％，下降4.52％；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78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3.98％，与上年持平；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6100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00％，增长26.67％；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023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59.27％，增长97.11％；债务付息支出4249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00％，增长44.03％；债务发行费支出41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00％，增长20.59％。

政府性基金支出42514万元，加调出资金128万元、债券还本支出2500万元后，决算总支出45142万元。

**平衡情况：**收支相抵，年末结转744万元。

**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**

**收入：**年初预算0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4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8万元，决算总收入12万元。

**支出：**完成12万元。

**平衡情况：**收支相抵，年末滚存结余0万元。

**4.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**

**收入：**完成17853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4.14％,下降2.64％。分项目收入情况是：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329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5.03％，下降2.74％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1524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93.66％，下降2.62％。

**支出：**完成18995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00.85％，增长1.14％。分项目支出情况是：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649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01.43％，下降2.29％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2346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00.53％，增长2.88％。

**平衡情况：**收支相抵，社保基金当年结余-1142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7835万元。其中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60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5775万元。

**（二）预备费使用情况**

预备费年初预算1500万元，全部用于难以预见的专项业务经费开支。其中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00万元、人武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98万元，县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补助157万元，县自然资源局取水口监测计量设施架设费用70万元，县林草局造林绿化项目资金70万元，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器材购置经费40万元，对口帮扶支援肃南县发展资金58万元。

**（三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**

2021年底，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9.5亿元，加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6.37亿元，减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2.29亿元，至2022年底，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3.58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9.43亿元，专项债务14.15亿元。省财政厅核定2022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5.58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10.51亿元，专项债务15.07亿元，未突破省财政厅核定限额。

2021年底，全县政府隐性债务余额为5.45亿元，2022年计划偿还0.55亿元，实际偿还0.56亿元，占计划的103.47％。2022年底余额为4.89亿元。

**（四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**

**一是大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。**投入资金5300万元，支持张掖市红色基因传承基地项目建设，为深度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提供资金保障；投入资金9700万元，支持城区市政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，提升了城市承载能力；投入资金5576万元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，全力保障“绿色生态家园”建设；投入资金1500万元，专项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；投入资金523万元，促进扩大消费投资；投入资金875万元，支持“强科技”，确保了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各项政策落地见效。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0461万元，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建设；投入资金30971万元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落实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政策；投入资金1806万元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有效解决了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；投入资金2612万元，支持图书馆、城关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，落实“五馆一站”免费开放；投入资金9522万元，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确保教育经费“两个只增不减”。

**二是全面落实各项重点政策。**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和引导，通过税费优惠、财政奖补、融资支撑等措施，助力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。坚决支持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，强化债务风险防范，落实化债主体责任，切实化解存量政府债务，防范政府法定债务风险。完善制度机制，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持续推进乡村振兴，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。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加大投入力度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加大投入、加快拨付，畅通采购渠道，全面落实医疗机构防疫物资采购经费等政策措施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。

**三是纵深推进预算绩效评价。**按照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要求，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安排预算、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充分发挥绩效结果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。2022年，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等16个重点项目和县水务局等10个预算单位，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7.57亿元，对发现问题进行严肃处理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四是深入开展政府投资评审。**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，重点审查项目资金来源及筹措是否到位，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，坚持资金来源不明确不开工，财政不可承受不建设，禁止超出县级财力盲目铺摊子、上项目，变相增加债务，给财政运行埋下隐患。2022年，评审各类预（结）算项目241个，其中：评审预算项目209个，审减预算资金1.2亿元，预算审减率9.16%；评审结算项目32个，审减资金325万元，结算审减率1.98%。

二、2022年财政运行的主要特点

**（一）财政综合实力持续提升。一是收入质量稳中有进。**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1.59亿元，其中:增值税留抵退税1.07亿元，有力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，激发了市场活力，促进了税收增长，全县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比上年提高 2.98个百分点。**二是统筹能力持续增强。**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.54亿元，再融资债券1.83亿元，争取到位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1.47亿元，财政专项资金8.16亿元，有力支持了全县各项事业发展。**三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。**出台《高台县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工作方案》，明确压减办公耗材、会展活动与服务外包等支出，严控行政成本，将更多资金用于重点民生支出，统筹保障各类重点支出需求。

**（二）保民生促发展持续加力。一是助力“六大产业”发展。**广泛开展“问计于企”调研，聚焦管用好用实用，统筹运用各种财税政策，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。政务办理从“最多跑一次”升级为“一次都不跑”，实现了办事不见面、零跑腿。**二是全力支持科技创新。**全县科技支出1654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0.77%，有力保障了“强科技”行动，为加快培育“专精特新”“小巨人”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，提高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率提供了强力支持。**三是着力保障改善民生。**投入资金16.59亿元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7.7%。社会保障、教育、生态环保等各类民生事业得到充分的资金保障，公立医院和卫生机构服务水平、疫情防控设备及应急处置力量得到进一步改善，优质教育资源不断增加，教育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。

**（三）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。一是绩效管理改革提质增效。**建成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实现“事前评估、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运用”全程管理，对重大项目、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评价，评价发现问题全部反馈并督促整改完毕，评价结果对外公开，并与预算编制、政府目标考核有机衔接。**二是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。**审核批复50个部门单位处置资产1487万元，累计上缴资产处置收入850万元，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推动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。持续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，推动县属国有企业健康发展。**三是政府采购提质增效。**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采购规模1.25亿元，完成采购金额1.18亿元，节约资金660万元。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执法监督，查处11起政府采购违法案件并严肃处理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**（四）财政监督管理持续精细。一是落实落细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。**将6.45亿元直达资金纳入系统管理，第一时间分配下达预算指标，执行动态监控，确保直接惠企利民。**二是优化“开门办预算”。**健全预算编制联审机制，围绕信息化项目、公益性项目、资产购置等类别，职能部门会同行业专家对项目必要性、可行性和成本清单严格、精细审核把关，有力强化财政资金源头管控。**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。**重点对农业、卫健、人社等14个单位的2021年度财务核算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并与纪检、审计、巡察等监督检查融会贯通，强化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，进一步提升了财务管理监督水平和财政资金防风险能力，维护了财经纪律和预算权威。**四是提高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度。**政府、部门预决算依法及时公开，政府债务、项目绩效、重要资产等信息同步公开。加大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、细化程度和公开方式等检查力度，提高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。**五是积极接受人大审查监督。**全面落实人大对预决算草案、预算调整的审议审查意见，定期报告落实情况。切实加强人大联网监督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，注重从制度层面加以完善，促进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。

**（五）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**完善政府债务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全过程管理模式，健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，依法开好规范举债融资“前门”，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“后门”。及时掌握债务风险等级评估结果，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防止发生区域性风险事件。

三、2022年财政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

**一是财政收入结构不合理。**县域内实施的重大项目税收效应尚未显现，缺少支柱财源，税收基础相对薄弱，财政收入结构不够合理，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不高。**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。**财政收入总量小，财政自给率低，财政运行困难，加之落实“三保”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加大，收支矛盾更加突出。**三是政府债务存在风险。**虽然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，但随着债券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，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的任务非常艰巨，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。**四是库款保障水平较低。**库款从以前年度个别时间节点紧张变为常年紧张，影响了部分项目资金的支付，存在支付风险。**五是暂付款余额过大。**执行暂付款管理相关制度不严格，向国有企业出借财政资金未及时收回，大额暂付款占用库款，存在财政运行风险。**六是绩效管理有差距。**对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监督不到位，部分单位未开展绩效自评，个别单位绩效自评与实际情况不相符。**七是部门内控意识不强。**部分部门单位财务内控意识不强，制度不完善，岗位设置不到位，财务核算不规范，部分财会人员专业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**八是审计整改不彻底。**审计查出的预算支出执行不严、结转资金过大、财政暂付款过大等问题整改不彻底，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

四、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9464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74.57％，增长56.43％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120364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55.99％，下降3.89％。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894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10.4％，下降63.92％；政府性基金支出累计完成5903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28.9％，下降17.5％。

今年以来，全县各级、各部门按照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要求，加强全县重大项目和重要任务财力保障，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健全预算制度，优化支出结构，着力保障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支出，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重点做了以下工作：

**（一）以增收挖潜为着力点，全力做大财政“蛋糕”。**强化综合治税，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办作用，实现对税源的全方位、立体化、多层次监控，加强调研服务，培植优质税源。抢抓政策机遇，全面落实《张掖市2023年争取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工作方案》，积极开展资金争取工作，上半年，共争取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.14亿元，再融资债券1.07亿元，财政专项资金8.11亿元，各类专项资金与上年相比均有不同程度增加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财力保障。

**（二）以优化统筹为落脚点，切实提升保障能力。**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只减不增。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，有力保障小海子水库至大湖湾水库渠系连通、学前教育能力提升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建设。盘活财政资金，统筹用于民生保障、重点项目建设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优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，不断提升资金效益。上半年，共评审各类预（结）算项目81个，审减预（结）算资金4142万元，审减率6.03%。

**（三）以惠民利民为结合点，全面推动民生发展。**持续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，上半年，全县民生支出99422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2.6%。坚持就业优先，安排就业资金2509万元，通过加大补贴力度等多项举措，持续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力度。全县教育支出达19748万元，教育供给持续增加，有力推动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。卫生健康支出9907万元，优质医疗床位持续增加，医疗资源布局不断均衡。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8645万元，稳步提升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人群、重度残疾孤儿等生活保障水平。

**（四）以提质增效为支撑点，持续深化财政改革。**围绕更好配置财政资源，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益、提升政策效能。完善财政资金管理流程，实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科学化、精准化、规范化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建成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、全公开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预算绩效管理在全市六县区处于领先地位。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实现政府采购由线下“供应商跑着办”转为线上“数据传输办”。聚焦数字财政建设，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持续深化。深化会计集中核算工作，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质量，确保财政资金的投入效益。

**（五）以风险防控为侧重点，保障地方财政安全。**牢固树立风险意识，统筹考虑安全与发展关系，推动地方财政可持续运行。有效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，深入落实债务管理六项工作机制，全面摸清隐性债务底数，稳妥化解存量，坚决遏制增量，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。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强化“三保”预算审核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建立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制度，实现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、封闭运行、专项使用。

**（六）以专项行动为突破点，提升财政监督效能。**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，进一步健全巡察、审计、财政融会贯通监督格局。充分发挥财会监督职能，高频率多轮次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，严格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水平。纵深推进财务管理问题“三查一治”专项行动，组织全县所有预算单位针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开展自查，同时，选取3个镇政府20个县直部门单位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重点复查。强化会计管理，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全县会计人员以案促改案例解析会议，不断提升财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。

总体来看，全县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预期相比还存在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财政收支矛盾集中凸现。**刚性支出需求连续处于高位增长态势，现有财力已无法足额保障年初预算资金需求，库款调度困难不断加剧。**二是政府债务偿还财力有限。**政策性调资、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需求逐年加大，在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长有限的情况下，政府自身偿还债务的能力逐年减弱，债券还本付息面临较大压力。**三是部分财政资金支出缓慢。**个别单位资金支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不相符，个别项目结算缓慢，竣工决算久拖不决，导致一些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形成支出。**四是专债项目运营效益较差。**项目谋划不精不实，前期绩效评估不到位，申报项目不精准，造成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，无法实现发行时测算的收益，达不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，将还本付息责任转嫁至县财政。

下半年，我们将密切跟踪财税经济运行形势，提高收入形势研判水平和应对能力，努力增收节支，全力支持重点项目，持续推进财政重点改革步伐，尽最大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。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**（一）围绕提高收入质量抓政策落实。**认真落实重点税源企业领导包抓制度，加大企业帮扶、联系和监测力度，培育长期稳定支柱财源。加大税收征管力度，紧密跟进新上项目和企业的征管，做到应收尽收。强化非税收入清欠和大额资产（资源）处置工作，以非税收入的不断增加，力促财政收入稳步增长。抓住土地资源富集优势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积极做好土地指标交易服务，充分释放土地红利，持续不断增加县级可用财力。

**（二）围绕保障能力建设抓资金争取。**充分发挥发改、财政等部门的职能优势和综合协调作用，主动谋划一批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大项目，争取实施一批符合产业政策、符合投资导向的好项目，大力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增强地方经济实力，夯实财源建设基础。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，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依法依规使用，按时偿还债券本息。

**（三）围绕提高资金效益抓财政管理。**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，从严控制预算追加事项。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，严控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，将有限的财政资金更多用于基本民生保障和重点领域支出。完善全方位、全覆盖绩效管理体系，加强结果应用。推动投资评审更加科学、规范，切实将财政资金效益发挥到最大。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。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稳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。持续加强财会监督，围绕财税政策落实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、预（决）算公开等重点领域，灵活运用监督检查、专项治理和绩效评价等多种手段，保障重大财税政策和财税体制改革举措有效落实，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使用。

**（四）围绕财政平稳运行抓风险防控。**严把项目审核关，切实规范申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，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，坚决制止以新增隐性债务方式上新项目、铺新摊子。强化预警监控和审计监督，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，全面掌握债务规模、结构，坚决遏制增量债务，高度关注隐性债务，及时偿还到期债务。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项债券用于具有稳定偿还能力的建设项目，坚决避免债券违约造成债务风险。

今后，我们将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认真执行本次常委会的决议，以更加务实的作风，更加有力的措施，靠实责任，真抓实干，狠抓落实，奋力谱写建设幸福美好新高台的时代篇章。